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正炫

訴訟代理人　王立中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始得為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次以，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91年12月27日經核准在高雄市○○區○○路○○○○○○號5樓、248-16號5樓、248-18號5樓、248-23號5樓設立廠名為「凱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之工廠（下稱系爭工廠），從事產業類別「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61半導體，269其他電子零組件」，工廠登記證編號為90H00028號。相對人於102年及103年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均因系爭工廠大門深鎖無人應門而

無法校正。相對人於104年6月2日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系爭工廠仍大門深鎖而無法校正。相對人於104年12月14日現勘系爭工廠時，認定聲請人無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相對人於105年6月27日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系爭工廠雖有開啟機器設備2部，但仍經相對人認定無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而於105年10月12日函請聲請人應依法申請歇業。案經聲請人於105年11月24日發函陳述意見，相對人審酌相關卷證後，仍認定系爭工廠已自行停工超過1年而有視同歇業之情形，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20條規定，以106年1月5日經加高三字第10501024340號函（下稱原處分）為廢止工廠登記之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嗣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以108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後，聲請人仍不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㈠原處分作成於106年1月5日，聲請人早於原處分作成前之104年、105年間已恢復水、電使用及小規模接單生產呈報營業額，據以合法繳納水、電費及營業稅，而不符自行停工要件，已於一、二審審理中呈報相關證物供核。原判決及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使用水、電及繳納營業稅，充作認定聲請人已自行停工而駁回訴訟之理由，對聲請人提出使用水、電及繳納營業稅之證物卻置而不論，自有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及對聲請人已提出有力證物漏未斟酌之重大違誤。㈡相對人代表人變更，原審未命其補正新任代表人並聲明承受訴訟，即逕依職權命其續行訴訟，其裁判顯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86條之違誤。㈢系爭工廠若如原審所稱自102年已停工迄今，並有其所稱「工作臺佈滿灰塵、模具生鏽」等無持續保養維護之情事，時隔6、7年之久，聲請人之機器設備勢必早於數年前即已全數報廢不堪使用，遑論有鑑定機關所稱「標的設備的機械條件屬於正常情況」「

持續生產作業中」「現場機組之配備依生產作業需要，或有使用移動情形」「鑑估價格合計高達新臺幣1.8億元」之情事，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委託鑑定機關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及現場會勘當日之錄影，應足可作為本件原審未經斟酌之新證物。㈣原處分未記載自行停工起迄期間及廢止登記法令之依據，已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亦無從再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補正，原處分自難以維持。原審對原處分未明列事實、法令依據之重大瑕疵未予糾正說明，顯有適用工輔法第20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違誤。㈤聲請人5樓廠區因遭受他公司拆除6樓無塵室所導致之工業廢水嚴重污染破壞，未修復前又遭蘇迪勒颱風來襲淹沒機器區，導致生產無法運行，又因他案司法調查等多項因素，致客觀上有無法正常運行之情事，非聲請人主觀自行停工，原審未予斟酌，有適用法規錯誤及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違誤云云。經核上開㈠、㈢至㈤之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其對原處分及原判決不服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乙節，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至於上開㈡之再審理由，核屬聲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聲請意旨執以主張原確定裁定未命補正即逕依職權命吳大川為相對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乙節，即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要件未符，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聲請人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定移送管轄法院，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曹　瑞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